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

紀錄：曹君琪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取消本校每學期紙本成績單寄送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園永續發展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並落實環保無紙化作業，本校每學期紙本成績單寄送作業，擬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取消，學生如需查詢各科成績，可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虛擬教室查詢，如需要正式成績單，可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印製。
- 二、經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校均已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
- 三、前開修正內容已會辦各教學單位(附件1-1)，均無修正意見，檢附奉核後簽文參閱(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務會議會議規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在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刪除「有關教學單位課程之核備」，修訂為「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附件2-1)
- 二、有關教學單位課程業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課程應免送教務會議核備。爰此跨領域學分學程是課程組合且經三級三審通過，擬將本條文「及教務會議審議」7字予以刪除，以符合教務會議會議規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三、會辦各教學單位無意見(附件2-2)。
- 四、檢附現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附件2-3、2-4、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實施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3-1學期微學分審查委員意見，建議修正經費相關辦法(附件4-1)。
- 二、本案注意事項修正分會各教學單位，檢附簽文及系所調查表(附件3-2)，對於第四點開設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內容均具共識，檢附現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要點(附件3-3、3-4、3-5)
- 三、其他建議修正意見，另行召開會議再行研議。

決議：

- 一、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實施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單位經費來源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計畫、與民間機構簽訂合作之計畫。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883號函(附件4-1)，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配合前揭教育部服役彈性修業指引，訂定本校「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三、已會簽各教學單位均無意見，如附件(附件4-2)。
- 四、檢附要點草案及總說明。(附件4-3、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於113年8月1日起，將現階段學生體適能檢測項目中，仰臥起坐更改為仰臥捲腹；800/1600公尺跑走新增折返跑測驗。爰配合修正本校「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附件5-1)

二、已會簽各教學單位均無意見，如附件(附件5-2)。

三、檢附現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附件5-3、5-4、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學生競賽能力達職業運動水準簽約職業球團亦是球類系培訓成效，為進一步解決職業運動員的學習問題，使學生在職業運動過程中能兼顧課業建議旨揭要點資格增列職業運動員，已於球類運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附件6-1)。

二、已會簽各教學單位均無意見，如附件(附件6-2)。

四、檢附現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附件6-3、6-4、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游泳能力檢定方式的調整原因如下：

(一)因 COVID-19影響，2020年未進行游泳測驗。兩年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85%，創下歷年新高，顯示游泳測驗可能篩選掉部分具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潛力的師資生。

(二)為不影響學生的游泳能力，師資生需在領取修畢證明前完成游泳能力測驗，相關規範另於「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中規定。

(三)為提升教師甄試的通過率，可考慮調整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的甄選辦法。目前部分高中教師甄試將游泳能力檢定調整為門檻(不併入最後成績計算)，且多數國中教師甄試聯招考試以筆試(教育專業)、試教及口試為主，極少數進行術科(含游泳)能力測驗。

(四)考量市場競爭，多數友校的教育學程甄選亦不要求游泳能力檢定。

(五)近年來，放棄師培的師培生逐漸增加，希望能吸引對成為體育教師有熱忱的師資生。

- 二、綜合以上考量，師培中心建議將游泳能力設定為畢業門檻，而不計入甄選考試成績。此舉將吸引更多有教學熱忱的學生進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一步提升體育教師的培育成效。
- 三、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提案通過(附件7-1)，並會簽各教學單位(附件7-2)
- 四、檢附現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附件7-3、7-4、7-5)及相關統計資料(附件7-6、7-7、7-8、7-9)

決議：

- 一、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內容如下
 - (一)學科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 語文能力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2. 專業科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二)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 耐力跑(800 公尺)，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2. 籃球(運球上籃)，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3. 排球(九宮格發球)，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二、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規劃開設「融合教育相關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師(二)字第1132602515號函辦理，調整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科目)(附件8-1)
- 二、經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9/10)續送教務會議(附件8-2)
- 三、依「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附件8-3)需完備校內審查程序並函送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原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填報資料(附件8-4、8-5、8-6)。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30